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增加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定点社会化租赁企业的通知

淄事管发〔2021〕8号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定点社会化租赁公司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淄博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，满足市直部门、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需求，进一步做好市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社会化租赁管理工作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增加3家定点社会化租赁公司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定点社会化租赁范围

市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。

二、新增定点社会化租赁公司

（一）本次增加的定点社会化租赁公司（按中标排名顺序）为：

- 1、淄博假日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- 2、淄博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- 3、淄博悦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（二）定点租赁合同期限为6个月，合同期限：2021年6月1日—2021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定点社会化租赁价格

按照各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报价执行，详见《定点社会化租赁价格》（附件3）。中标价格包括租赁期间发生的司机费用、燃料费用等，租赁期间过路费、过桥费由承租单位承担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市直部门、单位公务出行需要社会化保障的，在确定的13家定点企业（2018年12月招标确定的4家企业、2020年1月招标确定的6家企业以及本次招标确定的3家企业）内自行选择。

（二）市直部门、单位要定期核对租车情况，监督定点租赁公司履行合同规定的价格和承诺情况，若定点租赁公司存在违反服务承诺的行为，相关单位可填写《定点社会化租赁服务投诉表》（附件2）并加盖公章传真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
（三）市直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公务用车定点社会化租赁工作，将通知及时转发到下属各单位，并对其公务用车定点社会化租赁进行监督。对不到定点公司租车的单位，将不予办理新车购置审批手续，并予以通报。

（四）市直部门、单位租用定点社会化租赁车辆，要严格参照《淄博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执行，不得租用超标车辆，定点社会化租赁公司不得提供超标车辆。除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任务外，不得租用越野车。

（五）各定点社会化租赁公司要严格执行中标约定价格和服务承诺，日常履约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续签合同的主要依据。

咨询和投诉电话：3146708

联系人：李孝轩

附件：1、新增定点社会化租赁中标公司名单
2、定点社会化租赁服务投诉表
3、定点社会化租赁价格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1 年 6 月 2 日

附件 1

新增定点社会化租赁中标公司名单

序号	中标公司名称	联系人	联系方式	单位地址
1	淄博假日旅游客运有限公司	路林勇	18553369636	张店区高新区柳泉路 107 号国贸大厦 A 座 1211
2	淄博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张孝志	15853333007	淄博市创业孵化中心 B 座 312 室
3	淄博悦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王希宁	13561622212	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 79 号甲 24 号

附件 2

定点社会化租赁服务投诉表

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投诉事由			

附件 3

定点社会化租赁价格

淄博假日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序号	车型	基础价格 (元/每 50 公里 8 小时)	加价方式 (元/每公里)	加价方式 (元/每小时)
1	5 座小型轿车	300	1.5	30
2	7 座商务车	400	1.5	30
3	45 座以下客车	600	1.5	40
4	45 座以上客车	800	2.0	40

淄博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序号	车型	基础价格 (元/每 50 公里 8 小时)	加价方式 (元/每公里)	加价方式 (元/每小时)
1	5 座小型轿车	360	1.5	10
2	7 座商务车	460	2.0	10
3	45 座以下客车	750	2.0	10
4	45 座以上客车	950	3.0	10

淄博悦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序号	车型	基础价格 (元/每 50 公里 8 小时)	加价方式 (元/每公里)	加价方式 (元/每小时)
1	5 座小型轿车	390	1.5	10
2	7 座商务车	490	2.0	10
3	45 座以下客车	800	2.0	15
4	45 座以上客车	950	3.0	20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
